

提升教師專業發展— 'QUEST CHIP' 尋找音樂晶片幼兒音樂課程

機構名稱：香港教育學院滙豐幼兒發展中心

機構簡介：

香港教育學院滙豐幼兒發展中心由滙豐銀行慈善基金捐款成立，由香港教育學院附屬學校有限公司主辦。旨在為一至六歲幼兒提供以探索、體驗為本的課程並以感情與智慧並重的學習環境，讓幼兒從愉快的學與教中盡展個人潛能。本校透過幼教研和出版來提倡及示範創新的課程與優質的幼兒教育，一方面可以將理論結合實踐，另一方面亦可支援幼師專業發展。此外，本校認為家—校—社區協作能促使幼兒的學習更完整，積極實踐家校合作、家長教育及培訓的工作，倡導學校 - 家長 - 社區緊密合作的伙伴文化。

(一) 目的及目標

目的

此計劃以校本的「問題—探索—經驗」學教模式，透過培訓活動令教師具體地掌握 Questioning、Understanding、Expressing、Stimulating、Thinking(QUEST)五種學教行為指導方式來帶領綜合音樂活動，增潤教師與幼兒的音樂知識及運用技巧，體驗音樂帶來的樂趣與滿足感、刺激創意的產生，最後能主動思考和應用有關音樂的知識。

本計劃亦會輯錄整個培訓的過程，從而發展為一套能彈性配合香港各學前機構的校本音樂教師培訓手冊，為業界提供一套有系統、具建構性、具探索性、具創意性及有趣獨特的音樂教學，從而促進幼兒音樂教育課程的發展。

目標

1. 提升教師結合「問題—探索—經驗」學教模式和 QUEST 學教行為指導來設計和開展綜合音樂課程的能力，從而設計有效具 QUEST 特質的幼兒綜合音樂課程
2. 通過教學研究、討論、教學實踐令教師掌握幼兒在各階段進行音樂活動時出現的可能性問題、不同發展階段幼兒對音樂的理解程度、運用不同媒介引導幼兒的創作、思考和表達自己的想法及發揮創意的方法，體現 'QUEST CHIP' 綜合音樂課程之精髓，發展獨特的校本音樂課程
3. 以本校的培訓過程作為範例，結集出版，讓業界參考培訓幼兒教師音樂教學的模式，建立音樂教育資源，共享教學知識協助不同機構建立校本的音樂活動課程，
4. 讓家長認識有關幼兒音樂的發展和需要、配合學校與幼兒進行音樂活動的技巧及方法，從而增進親子關係，協助幼兒延展學校對音樂活動的學習經驗

(二) 對計劃的需要

幼兒音樂教育的重要性

研究發現 3 歲是幼兒音樂教育的一個重要劃分時期，3 至 6 歲幼兒音樂教育是音樂啟蒙教育。0 至 3 歲的幼兒的聽覺神經系統尚在發育成長的階段，不適宜做過分正統音樂的訓練。到了 4、5 歲以後，多半幼兒的音感辨識能力已經具備，父母或老師便可以有規劃地進行啟發訓練（鍾淑慧，2005）。

Gardner 曾在研究中指出音樂的能力與其它藝術的能力不同，音樂能力定型於兒童時期，甚至深入影響到個人特質（李心瑩譯，2000）。成功的音樂經驗，經由在歌曲、律動、聆聽經驗中的創造性表演，對兒童的情感和智性之發展將有所助益（李茂與譯，1998）。P. Merriam(1964)亦指出音樂具多種的功能可促進及提升幼兒的全人發展，如語言、自我表達、創意、身心及美感發展等。在語言和自我表達發展方面，音樂是一種符號的象徵，不同特色的音樂代表著不同的意思。在達克羅茲的教育理念中也鼓勵幼兒以身體去體驗音樂，並以動作來表達意念（鄭方靖，2007）。在創意發展方面，奧福的教學也鼓勵幼兒多作即興音樂活動，從中令幼兒發揮無限的創作空間及體驗不同的音樂經驗（鄭方靖，2007）。在身心及全人發展方面，《學前教育課程指引》(2006) 指出學前教育課程的宗旨是要提出幼兒各方面的身心及全人的發展，並且兼顧德、智、體、群、美五育的均衡，而音樂也能在其中產生這些功能，如幼兒可藉著一些「多謝」或「問候」歌曲來學習一些禮儀。

幼兒學習的過程與成果是透過對事物的探索和實際的體驗，並與成人及同伴間的互動而達成。依據幼兒學習的特性，本校以建構學習作為理論架構，就學前教育課程指引的方向設計了學習過程與結果並重的「問題 — 探索 — 經驗」課程模式，該模式亦可應用於各個領域的教學與學習，其中包括音樂領域。在這一模式的指導下，幼兒透過觀察、操作、思考及應用去具體地建構有意義的學習，發展個人的概念和經驗。本校的課程重點強調培養兒童的自信及創意，注重幼兒對音樂的體驗與內化，透過個人自主及真實的經歷來盡展潛能，養成正面的自我形象，實現身心健全發展。同時，本校已與家長建立伙伴的關係，明白家長在課程發展上亦扮演著十分重要的角色，並注重對家長對幼兒學習的參與度，而家長亦喜歡參與幼兒的學習，此舉有助增強幼兒的學習動機，同時亦能幫助延續在學校的學習經驗，因此在本計劃中為家長提供講座，能促進家長在家推動幼兒音樂活動，協助幼兒鞏固音樂概念，同時亦可令親子關係更密切。

另外，本校亦注重提供機會予幼兒在不同的音樂活動發展運用樂器的技巧，提升互動、聯想、語文能力和對聲音的敏感度，發展聆聽、辨認、記憶及注意力，以及不同形式的表演技巧，加強創造力，最重要的是培養幼兒透過對音樂和動作的感應來表達情緒的能力。承如《學前教育課程指引》(2006, p.29)就幼兒美感發展中指出藝術教育目的其中是要培育幼兒的對藝術的美感和創作發展，幼兒可藉著聆聽不同種類的音樂，繼而利用圖畫、圖像、律動及互相分享來表達自己的賞析及意見，或可從創作音樂、歌詞、舞蹈或聲音效果等來培養幼兒的想像力及表達方法。

綜合上述，可以得知幼兒音樂對幼兒的發展扮演著一個重要的角色，所以一個優質的音樂課程教學自然是不可或缺。然而優質音樂課程不一定要在專業音樂和才藝班中產生，只要幼兒教師應用專業知識用心設計課程，學校的音樂課程教學也是優秀的。Feeney, Christensen & Moravcik (2006) 表示教師決定了幼兒教育的成效和質素，教師也可能是影響兒童的早期教育和經歷的最重要因素。有學者認為教師擁有豐富的發展理論知識，能評估兒童的自發性活動、提供合適的學習活動，及提出能加深兒童思考和促進邏輯能力的問題(Goffin & Wilson 2001)。因此，具有一定音樂修養和專業知識的幼兒教師能自信觀察、用心感受和聆聽幼兒的需要，從幼兒的角度出發，設計出符合他們興趣、發展程度和經驗的優質音樂課程。為了實現這一目標，對幼兒教師進行相關音樂培訓十分必要。

幼兒教師音樂培訓

本校情況：

「硬件」準備方面：樂器能夠使學習者更加深刻地瞭解音樂知識，幼兒在音樂學習過程中必然要接觸各式各樣的樂器，在與樂器互動的過程中，幼兒能夠習得音樂概念和音樂實踐經驗。本中心有豐富的樂器資源，建校至今已購置了幾十種音樂器材供老師和幼兒自由使用，包括鼓類樂器、幼兒樂器、中國民族樂器、沙錘及鈴鼓、響板、響木、木魚及雪鈴、鋼片琴、木片琴、鐘音條、電子琴、鋼琴和一些弦樂器等。在空間資源和教學環境方面，本中心設置有一間音樂教室用於擺放樂器和開展音樂教學活動，教師和幼兒可在音樂教室中自由活動。

「軟件」準備方面：自中心成立以來，本校的學教模式一直是本校的教學特色，在各領域課程的教與學方面一直對該模式的應用進行探索與實踐，到今年止已有十二年歷史，因此從課題的開展到結束這一過程已日趨成熟。在師資學歷方面，本校教師大部份已取得大學學位資格及全部已取得幼兒教育證書/幼兒教育高級文憑的資格，學歷水平高，並認同音樂對幼兒的成長和發展十分重要，教師均按著《學前教育課程指引》的內容，設計適切的教學活動予幼兒參與，從而獲得相關的經驗，並注重自我反思以提升學教質素。除此之外，本校教師對「問題—探索—經驗」模式在各個領域的具體教學操作也已駕輕就熟，並能以該教學模式為主線設計出符合幼兒學習特性的活動與課程。正是由於本校教師從學教經驗中深切體會幼兒的學習是需要始於自己的真實需要，透過不同的體驗來建構知識，對帶領此課程模式經已有所掌握，所以本校教師有著以此學教模式套用於音樂教學的優勢。

雖然本校在發展幼兒音樂教學方面已經做好「硬件」和「軟件」雙方面的準備，但是若要順暢及成功發展具探索性、以發現學習模式為框架的校本幼兒音樂教學與課程，本校仍存在教師音樂專業發展方面的實踐困難。

本校實踐困難：本校大部份教師指出本校就音樂教學方面尚有進步的空間，因此本校向教師發出問卷調查，訪問有關教師進行幼兒音樂教學的情況及其需要，結果顯示約 65%教師只有一般的樂理知識，35%的教師有五級或以上的樂理知識，對幼兒音樂的基礎知識較少，從而反映本校教師的音樂知識水平有一定的差異；而問卷調查結果亦可見教師在設計或帶領的幼兒音樂活動的形式較相似，最常出現的活動類型是唱歌、樂器玩奏和肢體律動遊戲，反之對音樂即興創作、歌曲欣賞或表演活動等活動則較少進行，其原因在於教師於職前及在職受訓中均欠缺相關的培訓，因此對設計此類具創意或具綜合性的活動則感到困難。

有鑑於教師在設計音樂課程時所遇到的困難，因此本校亦鼓勵教師參閱坊間的教材套或參與一些幼兒音樂教育培訓，例如台灣美育奧福及美國 Kindermusik 等課程，然而其成效卻未能達致預期效果，無法解決教師所遇到的問題，因為如美育奧福或 Kindermusik 是提供教材套予幼兒教師教授，教師或幼兒只需要購買教材套便可進行教學。然而本校主張以兒童為中心的教學，學與教均是因著幼兒的能力、興趣及其發展所需而進行的，因此，固定的教材套內容不但限制了教師的教學創意，而且也減低編寫音樂活動的彈性，難以因材施教。所以，坊間的培訓實不足以令教師規劃一個適切的校本綜合幼兒音樂課程。

再者，一位專業的幼兒教師不一定是一位專業的幼兒音樂教師，所以，一個有系統及全面的音樂基礎的培訓才能使他們理解幼兒音樂的音樂元素的學習內容，從而有信心及能力設計一些優質的音樂活動給幼兒學習 (Harris, 2009)。所以，本計劃的申請也是著重培訓教師掌握及理解幼兒音樂中要學習的音樂元素，透過有系統及層次的學習，令教師能掌握規劃及帶領二至六歲的音樂教學技巧，從而運用所學的知識設計一個以「老師與幼兒合作設計」為中心的音樂活動，而並不是運用坊間定下來的教材教授兒童音樂。透過探索及互動的教學，讓幼兒建構音樂概念，享受音樂活動帶來的樂趣，促進其音樂欣賞、歌唱、玩奏、旋律及音樂感的發展。

總括而言，本計劃的推行除了能有助提升本校教師對幼兒音樂的認識外，而且亦能成為其他學前機構的培訓示範教學，增潤各同工教學技巧，推動幼兒教師在音樂範疇培訓的發展及音樂活動的實踐。

(三) 對象及預期受惠人數

受惠對象	人數
本校老師	17名
本校幼兒	160名
本校家長	320名
本地幼稚園 / 幼兒學校	957間
本地教師	11,821名
本地大專院校	8間

是項計劃的製成產物——《QUEST CHIP 綜合音樂課程教師培訓手冊》將派發給各設有幼兒教育課程的大專院校及全港學前機構，藉此讓更多的教師及幼兒受惠。

(四) 理念架構

1. 幼兒音樂學習類型

美國音樂教育研究者 Edwin E. Gordon 表示，幼兒音樂的學習有三個不同的類型，分別是同化型、模仿型及融合推衍型，而他們從中所獲得的音樂知識是漸漸累積的。在幼兒出生後，就已經開始了各種形式的音樂同化期了，這是一個漸進的過程，在第一階段，幼兒只是聽音樂；在第二階段，他們藉着喃喃發聲地唱歌、唸謠，以及身體動作來反應表現音樂；在第三階段，幼兒繼續喃喃發聲的唱歌、唸謠，以及律動，但是他們也開始試著模仿已經聽過或正在聽的聲音。在同化期的三個階段，幼兒基本上是以聆聽音樂為主。在模仿期，幼兒最主要是學習模仿成人發出的音響。在融合推衍期，幼兒則是主要學習如何將他們本身的歌唱與唸謠融合於他們的律動與呼吸(E, Gordon, 2000)。

本校的音樂課程設計是希望幫助幼兒的音樂發展，當中透過不同形式的音樂活動如：唱遊、律動、音樂欣賞、認識樂器和即興創作等來配合不同年齡階段的學習，也會在日常活動中加入音樂元素，引導幼兒從三個學習類型中培養音樂感知和欣賞音樂的態度，啟迪喜樂的情緒、引發和提昇他們對音樂的興趣和潛能。

2. 幼兒音樂發展

幼兒在每個成長階段的發展及能力都有所不同，在音樂發展方面也是一樣，不同階段的音樂發展都有著不同層次的音樂學習內容及能力培養。幼兒音樂發展主要分為六大範疇，包括歌唱發展、節奏發展、樂器玩奏發展、旋律及音感發展、聆聽發展和音樂律動發展。每個範疇都包含著不同的音樂元素的學習如節奏、旋律、音色、曲式、表達元素如速度、大細聲、連音及跳音等等。面對如此系統和複雜的音樂發展範疇，設計出適切的音樂課程對於幼兒的音樂學習有著相當重要的影響。

在幼兒音樂學習過程中，差異性和易變性是兩個主要學習特性，因此本中心在教學過程中採用以建構主義為理論根基的「問題—探索—經驗」模式和理念，即為幼兒的學習提供一個豐富的環境刺激，讓幼兒在與環境的接觸過程中主動發現問題，繼而去探索，並在一系列的探索活動中習得經驗，十分符合幼兒的音樂發展和學習特性。然而為了實現這樣的教學連貫性，具備一定音樂專業修養的教師在音樂課程中扮演者極其重要的角色。在建構主義學習理論方面，針對幼兒的認知發展，布魯納提出表徵系統論，並把學習發展過程分為三個階段，分別是動作表徵期、形象表徵期和符號表徵期 (Bruner, 1960)。在動作表徵期，幼兒通過操作及運用來掌握初步概念，在音樂學習方面可以理解為幼兒從唱兒歌開始運用拍手來伴著歌唱來感受固定拍子的存在。進入形象表徵期，幼兒則運用視覺效果將每個固定拍子以一個個星星圖像來代表和呈現，繼而理解自己所拍打的固定拍子。深入至符號表徵期后，幼兒則將星星圖像演變至音樂的拍子符號。整個音樂學習過程是從以聆聽拍手為主的抽象階段發展至將整首歌曲的拍子一步一步具體化學習及認識。

綜合看來，發展一個適切以及螺旋式的幼兒音樂課程十分重要，這有助於幼兒在一個有系統及全面的方式下穩固地學習音樂。此外，布魯納的「發現學習」也正配合本中心的教學理念，即從發現中學習以致找出方法來解決問題。在音樂的學習上，如何啟發幼兒的敏覺力，令他對周邊的音樂或聲音產生認知，從而去認識一件樂器的結構，甚至製造一件樂器來配合故事的聲效創作。這一切都需要一個系統並且根據幼兒經驗而設計的音樂課程來配合幼兒的學習才能達至效果，從而也印證了本計劃的重要性。

3. 'QUEST CHIP' 綜合音樂課程

本計劃提出的綜合音樂設計特式即老師與幼兒共同設計音樂故事活動，亦通過開展音樂故事活動有效地體現本校的教學理念。本音樂課程又名為「尋找音樂晶片」。

(1) 'QUEST' 之寓意：

- Q-Questioning (引起對音樂的疑問)
- U-Understanding (認識音樂知識)
- E-Expressing (表達對音樂的感受)
- S-Stimulating (透過音樂刺激創作思維)
- T-Thinking (思考與音樂相關的內容)

幼兒在活動中會運用上述五種行動之特質去尋找音樂故事所具有的音樂知識，通過音樂與故事結合之形式對音樂知識進行學習，並透過思考及理解將知識融入於表達中。最後，基於上述五種行動的實踐與學習，幼兒與老師將會共同制作出一塊晶片(亦為檢驗和記錄學習果效之體

現)。

(2) 'CHIP' 之寓意：

C-Creation (進行音樂故事創作)

H-Homemade (自製獨有的音樂故事內容及音樂)

I-Imagination (發揮想像力)

P-Performance (進行表演)

在本課程中，QUEST 為教師的學教指導行為，先篩選合適的教材，透過不同的活動來刺激幼兒思考與表達對音樂的感受，繼而找出學習焦點，使之產生興趣和疑問，再與幼兒一起設計相關的探索活動，引導他們思考。在探索的過程中，幼兒可透過運用不同的媒介表達個人創意，所創作和表演的音樂故事即是從不同角度對音樂的欣賞，最後可產生一塊晶片，即為檢驗和記錄整個學習果效的體現。此晶片亦是結合幼兒的想像力、創意和合作精神，綜合在探索音樂活動中所習得的知識、感受，以音樂故事的形式表演出來的成果。在整個過程中，幼兒不但能表達自己對音樂學習中的感受及能力，也能提供一個開放的空間給老師觀察幼兒的不同能力，並進行有效的評估。

本課程的學習目標是按著各級年齡的音樂發展能力而設計其內容，而在 2-6 歲的音樂發展能力主要是透過不同的音樂活動，如唱歌、操弄樂器、聆聽及律動而具體地體驗一些音樂元素，如固定拍子、分辨不同的聲音和音樂不同的表達元素，如快、慢、停、大細聲等。課程包含四大音樂教學法的元素，結合各教學法的特點及優勢，旨在讓幼兒接觸不同類型的音樂，繼而獲得個人的音樂學習經驗，也能使老師全面了解各教學法的應用。例如，教學中會參照奧福音樂教學法的探索，通過模仿、活動等方式為幼兒提供不同的音樂體驗，繼而實現幼兒已有音樂知識和經驗的提升。另外，活動中還會抽取高大宜旋律歌唱學習及創作，以及達歌爾的音樂律動精髓，多種教學法的結合能帶給幼兒多樣以及全方位的音樂刺激。整個課程設計將會涵蓋學習節奏、旋律、音色、曲式、結構、表達元素等各方面，並已具體規劃於課程學習目標之中，詳見下表。但由於課程中各項音樂活動的實踐過程須配合幼兒自主學習的意念，由幼兒及老師共同運用各教學法設計 'QUEST CHIP' 以幼兒為本的綜合音樂活動，因此學習目標是有既定的先後次序，主要是透過不同的音樂經驗活動為幼兒提供探索、想像、創作和表達的空間，從而掌握不同的音樂概念，以配合不同年齡和發展需要的幼兒。

'QUEST CHIP' 課程主要音樂學習目標 (參考自 Wong, Kwok & Chan, 2010)

音樂概念	年齡	學習元素
節奏	二至三歲	▶ 感受音樂中的固定拍子
	三至四歲	▶ 感受不同節拍的特徵
	四至五歲	▶ 感受不同的節奏組合
	五至六歲	▶ 感受不同的節奏組合
旋律	三至四歲	▶ 感受音樂中的高 / 低音域
	四至五歲	▶ 感受音樂中的高 / 中 / 低音域

音色	二至四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分辨人的聲音：女聲、男聲、小孩聲 ➤ 分辨人的聲音：說話、唱歌 ➤ 模仿動物和環境的聲音 ➤ 操弄非固定音的敲擊樂器
	四至六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分辨樂器中不同玩奏方法的聲音 ➤ 操弄固定音敲擊樂器：木片琴、鋼片琴、音鐘
曲式	三至四歲	➤ 感應音樂句子
	四至六歲	➤ 感應音樂的曲式組合
表達元素：速度	二至四歲	➤ 感受音樂中的快 / 慢 / 停速度
	四至六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感受音樂中的快 / 中 / 停速度 ➤ 感受音樂中的漸快 / 漸慢 速度
表達元素：大細聲	二至四歲	➤ 感受音樂中的大 / 細聲
	四至六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感受音樂中的 中大 / 中細聲 ➤ 感受音樂中的漸大 / 漸細聲 ➤ 感受音樂中的重音
表達元素：連音及跳音	二至四歲	➤ 運用律動感應連音和跳音
	四至六歲	➤ 運用圖象表達出來

4. 幼兒教師專業音樂發展培訓及預估成果

由於專業發展培訓是按著個別團體及固定的人數而設計及進行，所以，教師能透過培訓清晰地掌握具體而實用的知識，然後應用於日常的教學中(Fountas, McCarrier, & Pinnell, 2000)。Sexton et al. (1996)建議專業音樂發展培訓的內容應包括教學示範、教學檢討、小組討論和教學實踐，且持續性地跟進才能發揮有效的成效。跟據 Saunders and Baker's (1991)的幼兒教師專業音樂發展培訓的研究中指出，教師經培訓後能獲得九種的技能並能應用於教學中。它們分別是：

- ① 運用音樂來綜合其它的課程中的學習
- ② 掌握多些創作經驗
- ③ 懂得選用合宜的歌曲
- ④ 懂得設計律動活動
- ⑤ 懂得設計聆聽活動
- ⑥ 懂得挑選樂曲給幼兒聆聽
- ⑦ 懂得領唱和教授歌曲
- ⑧ 懂得彈奏鋼琴及
- ⑨ 懂得運用樂器 (p.255&256)

相信以上技能也是現今幼兒教師在教授音樂時所面對的困難。此外，Vries (2006) 的八星期幼兒教師音樂專業發展培訓研究中找出 8 星期的培訓只能初步給教師機會觀察及參與教學，並開始擔起領導的角色，並將所學的知識應用及實踐於教學中。此外，研究結果指出如培訓能持

續一段長時間而進行，這能給教師有持續性的新元素及靈感的介入而致能更有效提升他們的學習。Tse & Leong(2010)研究指出音樂專家駐校以作為一位指導者身份形式教導幼兒老師學習教導音樂能提升老師的教學信心，幼兒的學習興趣及音樂興趣，從而提升幼兒的學習能力。所以，本計劃將會由音樂專家帶領培訓工作，以理論與實踐結合的培訓模式和以一年的時段作培訓，必能提升教師帶領‘QUEST CHIP’綜合音樂課程的效能。

(五) 教師及校長參與計劃的程度

1. 教師方面

教師是此項計劃的主角，佔有非常重要的地位，亦是能否把計劃成效延續下去的關鍵人物，教師在完成培訓後，將運用所習得之內容撰寫按校本需要及配合幼兒發展的音樂課程，期間需填寫報告及問卷讓培訓導師了解進度和遇見的困難，並定期檢討培訓的成效。

2. 校長方面

校長的角色以協調者為主，需就計劃的安排及細節聯絡導師，以作出適切的協調及安排，除此以外，校長亦會對參與培訓課程的教師給予指導、鼓勵及支持。而在計劃期間，亦需要根據實際情況調節參與培訓教師的工作量，以能更專注及投入地進行有關計劃。

(六) 推行方案及時間表

在方案推行的十一月至二月期間，導師已按每級所選定的故事書給予教師進行此音樂課程培訓及教學實踐，所選定的故事中的音樂教學目標也是包括上文列出之音樂學習目標，從而讓教師及幼兒一起進行學習及實踐。在二月期間，教師將會嘗試自行尋找教學資源及進行音樂教學編排，並在三月至六月期間由導師的協助及指導下實踐。

月份	內容	形式
11/201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幼兒音樂課程在幼兒教育中的比重 • 本校教師對幼兒音樂教學的認識 • 本校教師音樂教學分享 • 導師收集教師的教學資料及評估幼兒的音樂學習能力導師與教師檢討教學成效及訂立目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校問卷調查資料分析 • 團體討論及分享 • 導師觀課、教學錄影及評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一節：‘QUEST CHIP’音樂課程概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向老師介紹‘QUEST CHIP’音樂課程教學指導重點 - 觀看‘QUEST CHIP’教學範例並作出討論如何設計‘QUEST CHIP’課程 - 幼兒音樂發展概覽 - 培訓檢討 - 計劃教師培訓手冊內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觀看教學示範 • 團體/小組討論及分享
12/201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二節：‘QUEST CHIP’音樂教材選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選擇‘QUEST CHIP’音樂教材的技巧與方法 - 與各級老師選定教材來進行實習 - ‘QUEST CHIP’歌唱技巧訓練 - 按所選定的教材編制歌唱教學內容 - 幼小班至高班(2-6歲)歌唱技巧導師示範及教師教學實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導師示範 • 教師實習 • 導師觀課、教學錄影及評估 • 團體/小組討論及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幼小班至高班(2-6 歲)教師教學反思 - 培訓檢討 - 整理教師培訓手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三節 'QUEST CHIP' 於音樂聆聽的應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QUEST CHIP' 聆聽技巧訓練 - 按所選定的教材編制聆聽教學內容 - 幼小班至高班(2-6 歲)聆聽技巧導師示範及教師教學實踐 - 幼小班至高班(2-6 歲)教師教學反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導師示範 • 教師實習 • 導師觀課、教學錄影及評估 • 團體/小組討論及分享
01/201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四節 'QUEST CHIP' 於律動技巧的應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QUEST CHIP' 律動技巧訓練 - 按所選定的教材編制律動教學內容 - 幼小班至高班(2-6 歲) 律動技巧導師示範及教師教學實踐 - 幼小班至高班(2-6 歲)教師教學反思 - 培訓檢討 - 整理教師培訓手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導師示範 • 教師實習 • 導師觀課、教學錄影及評估 • 團體/小組討論及分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五節 'QUEST CHIP' 於樂器技巧的應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QUEST CHIP' 樂器技巧訓練 - 按所選定的教材編制樂器教學內容 - 幼小班至高班(2-6 歲) 樂器技巧導師示範及教師教學實踐 - 幼小班至高班(2-6 歲)教師教學反思 - 培訓檢討 - 整理教師培訓手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導師示範 • 教師實習 • 導師觀課、教學錄影及評估 • 團體/小組討論及分享
02/201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六節 'QUEST CHIP' 於音樂創作的應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QUEST CHIP' 音樂創作技巧訓練 - 按所選定的教材編制音樂創作教學內容 - 幼小班至高班(2-6 歲) 音樂創作技巧導師示範及教師教學實踐 - 幼小班至高班(2-6 歲)教師教學反思 - 培訓檢討 - 整理教師培訓手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導師示範 • 教師實習 • 導師觀課、教學錄影及評估 • 團體/小組討論及分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教師自行尋找教學資源及進行音樂教學編排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導師協助及指導老師設計新故事 'QUEST CHIP' 的音樂教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家長音樂講座內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認識幼兒音樂發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家長講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認識親子音樂活動 'QUEST CHIP' 的重點 - 'QUEST CHIP' 的活動體驗 • 整理教師培訓手冊 	
03-06/201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幼小班至高班(2-6歲): 'QUEST CHIP' 音樂綜合教學設計與實踐 - 教師按自行尋找教學資源及進行音樂教學編排 - 導師協助及指導老師實踐新故事 'QUEST CHIP' 的音樂教學 • 整理教師培訓手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團體討論 • 綜合課堂教學
07/201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QUEST CHIP' 音樂綜合教學設計實踐檢討 • 整理教師培訓手冊 	
08/201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整理教師培訓手冊 	
09/201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教師手冊及範例教材面世 • 整理報告 • 舉行發佈會 	

(七) 預期產品及成果

1. 預期產品

透過整理和結集每節教學技巧培訓的實踐記錄,本校將會出版《幼兒音樂 'QUEST CHIP' 音樂課程及教師培訓手冊》,此產品將派發給各設有幼兒教育課程的大專院校及全港學前機構成為學校實踐案例,藉此讓他們制定幼兒教師音樂教學培訓框架之參考。

《幼兒音樂 'QUEST CHIP' 音樂課程及教師培訓手冊》內容包括幼兒音樂發展概覽、QUEST CHIP 音樂課程簡介、音樂基礎認識及各級 'QUEST CHIP' 教學設計例子、各級的 'QUEST CHIP' 音樂發展課程設計藍圖及各級綜合 'QUEST CHIP' 音樂活動範例及教學光碟。

2. 成果

- 提升本校教師設計音樂教學課程能力,以促進幼兒全人發展
- 提供幼兒教師音樂課程培訓框架,供本地幼兒團體及專上學院作教師培訓參考,支援在職及職前幼兒教師有系統地建構音樂教學知識

(八) 預算

項目	類別	支出	小計
(A)薪酬	導師(1位半職)	薪金: HK\$28,000.00 X11 個月 強積金供款: HK\$28,000.00 X5% X11 個月	HK\$475,860.00
	計劃助理	薪金: HK\$13,200.00 X11 個月 強積金供款: HK\$13,200.00 X5% X11 個月	
(B)一般開支	參考書及培訓資料	HK\$4,000.00	HK\$9,000.00

	審計開支	HK\$5,000.00	
	製作及印刷《幼兒音樂教師培訓手冊》500本	HK\$20,000.00	HK\$21,000.00
	宣傳(海報及橫額)	HK\$1,000.00	
(C)設備	樂器	HK\$1,500.00	HK\$1,500.00
申請資助總額：			\$507,400.00 (上調百位數)

資產運用計劃

類別	項目/說明	數量	總值	建議的調配計劃 (註)
視聽器材	/	/	/	/
書籍及視像光碟	有關幼兒音樂教育的參考書	4-6 本	HK\$2,800.0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成為中心的教師教材資產，讓教師可自由取閱或成為個人專業發展的參考資料 ➢ 成為中心圖書館館藏，供教師、幼兒或家長借閱 ➢ 納入音樂活動的教材之一
電腦硬件	/	/	/	/
電腦軟件	/	/	/	/
樂器	皮面手鼓	5 個	HK\$1,500.0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納入為音樂教具的資產 ➢ 分類且妥善陳展於音樂室，供教師及幼兒於課堂時使用
	金屬沙錘刮瓜	1 個		
	高低或雙音響木	2 個		
	水滴音鐘	2 個		
	Shekere	1 個		
	Uygot	1 個		
	Thunder tube	2 個		
	Ratchet	1 個		
	Cajon Box	1 個		
	音叉	15 支		
辦公室器材	/	/	/	/
辦公室家具	/	/	/	/
體育器材	/	/	/	/
其他	/	/	/	/

註：供學校／團體／其他計劃使用(請提供在計劃結束後會接收被調配的資產的部門／中心的詳情，以及預計有關資產在活動中的使用情況)。

(九) 評鑑參數及方法 (本計劃採用 CIPP 評鑑模式)

背景評鑑	評估方法
計劃背景方面：	➢ 文獻：在此計劃提案開端已按一些文獻引證列據此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計劃推行的重要性 ➤ 計劃的組織及設計效能 	<p>劃的需要原因</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問卷調查：向本校教師派發問卷來了解幼兒音樂教育在幼兒課程中的比重、在學與教需要支援的方向及現時推行音樂課程的情況
<p>教師方面：</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個人音樂知識 ➤ 音樂教學的喜與樂分享 ➤ 教學模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問卷調查：向教師派發問卷以了解教師個人音樂知識及教學模式的情況 ➤ 測驗：音樂樂理的認知測試 ➤ 面談：了解教師的需要 ➤ 教學錄影：導師觀課及參與教師的課堂並作教學反思，找出實踐音樂課堂的困難及問題
<p>兒童方面：</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參與性/投入感 ➤ 清晰地掌握學習概念/目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觀課及錄影 ➤ 面談 ➤ 幼兒創作示範
輸入評鑑	評估方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按教師的需要及缺乏而制定目標並設計一連串的培訓計劃及教學示範及同儕教學設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會議：就計劃釐定一連串方案，為各項培訓活動定出目標，列出計劃所需的各項需要
歷程評鑑	評估方法
<p>教師方面：</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幼兒音樂基礎知識 ➤ 幼兒音樂經驗教學 ➤ 綜合音樂教學活動設計 	<p>每階段內的每一節培訓須進行下列的評估活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問卷調查：培訓內容的適切性 ➤ 教學活動設計，設計與培訓內容相關的音樂活動 ➤ 教學觀課 ➤ 面談：教學檢討
<p>家長方面：</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幼兒音樂發展及親子音樂活動講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問卷調查：了解講座的内容對提升啟發家長對幼兒音樂的認識及進行活動的成效
成效評鑑	評估方法
<p>計劃方面：</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培訓內的適切性 ➤ 計劃的推行過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家長及教師問卷調查：了解計劃的成效
<p>教師方面：</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培訓對教師的幫助 ➤ 了解在計劃過程中的得著 ➤ 了解幼兒音樂教育知識 ➤ 設計音樂活動的能力 ➤ 引導幼兒創作思考的提問技巧 ➤ 音樂知識的能力測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問卷 ➤ 觀看影帶檢討/面談 ➤ 活動設計及回饋 ➤ 檢核表 ➤ 測驗(前測/後測) ➤ 面談討論記錄
<p>家長方面：</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了解講座的内容對提升啟發家長對幼兒音樂的認識及進行活動的成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問卷調查

幼兒方面： ➤ 幼兒對音樂課的感受 ➤ 參與性/投入感 ➤ 清晰地掌握學習概念/目標	➤ 觀課及錄影 ➤ 面談 ➤ 創作示範
---	---------------------------

(十) 遞交報告時間表

本校承諾準時按以下日期遞交合規格的報告：

計劃管理		財政管理	
報告類別及涵蓋時間	報告到期日	報告類別及涵蓋時間	報告到期日
計劃進度報告 1/11/2013 - 30/4/2014	31/5/2014	財政中期報告 1/11/2013 - 30/4/2014	31/5/2014
計劃總結報告 1/11/2013 - 30/9/2014	31/12/2014	財政總結報告 1/11/2013 - 30/9/2014	31/12/2014

(十一) 計劃成效延續

本計劃透過對幼兒教師的培訓與實踐撰寫配合校本及幼兒發展的音樂課程，促進教師對設計音樂教學課程的認識及提升相關的能力。隨著設計一套幼兒音樂教學教師培訓手冊，具體地讓業界掌握幼兒音樂教學的理念與認知。藉著本計劃出版的培訓資源，讓業界自我提升教師設計配合校本發展音樂課程的能力。藉著此計劃帶來的裨益，本校可考慮延續計劃的精神，在評估幼兒音樂發展方面再作探討或研究，希望能發展一套完整的幼兒音樂課程。

(十二) 推廣/宣傳方法

本計劃將整理推行的成果及開發的培訓資源，舉辦發佈會，讓業界的教師進行交流，並從中了解設計配合校本及幼兒發展音樂活動的經驗，歸納培訓教師教導幼兒音樂的啟示，幫助同業發展幼兒音樂範疇的校本培訓。

(十三) 參考書目

Edwin E. Gordon 著，莊惠君譯(2000)：《幼兒音樂學習原理》，心理出版社股份有限公司。

Hoffer C.R.著，李茂興譯（1998）：《音樂教育概論》。台北：楊智。

Howard Gardner 著，李心瑩譯（2000）：《再建多元智慧》(Intelligence Reframed)，台北：遠流。

鄭方靖(2007)：《當代音樂教學法之比較與運用》，台灣，高雄復文圖書出版社。

鍾淑慧（2005）. 幼兒音樂性向與音樂表現能力發展因素，台灣朝陽科技大學幼兒保育系碩士論文。

課程發展議會 (2006) :《學前教育課程指引》, 香港 , 課程發展議會。

Bruner, J. (1960). *The Process of Education*.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Feeney, S., Christensen, D., & Moravcik, E. (2006). *Who am I in the lives of children?* (7th ed.). Upper Saddle River, NJ: Pearson Prentice Hall.

Fountas, I. C., McCarrier, A., & Pinnell, G. S. (2000). *Interactive writing: How language and literacy come together, K-2*. Portsmouth, NH: Heinemann.

Goffin, S.G., & Wilson, C. (2001). *Curriculum models and early childhood education: Appraising the relationship* (2nd ed.). Upper Saddle River, NJ: Merrill/Prentice Hall.

Harris, M. (2009). *Music and the Young Mind*. Lanham, Maryland: Rowman & Littlefield Education.

Merriam, A. P. (1964). *The Anthropology of Music*. Evanston, Illinois: Northwestern University Press.

Saunders, T.C., & Baker, D. S. (1991). In-service classroom teachers' perceptions of useful music skills and understandings. *Journal of Research in Music Education*, 39(3), 248-261.

Sexton, D., Snyder, P., Wolfe, B., Lobman, M., Stricklin, S., & Akers, P. (1996). Early intervention in service training strategies: Perceptions and suggestions from the field. *Exceptional Children*, 62(6), 485-495.

Tse, S.Y., & Leong, S. (2010). A mentoring approach to enhancing early childhood music education: A Hong Kong case study. *Asia-Pacific Journal for Arts Education*, 8(3), 1-21.

Vries, P. D. (2006). Being there: creating music-making opportunities in a childcare centre.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Music Education*, 24, 255-269.

Warner, B. (1991). *Orff-Schulwerk: Applications for the Classroom*. Upper Saddle River, New Jersey: Prentice Hall.

Wong, S.S.P., Kwok, K.L.M., & Chan, C. (2010). *A Creative integrated curriculum of movement and music for young children*. Hong Kong: The Hong Kong Institute of Education.

項目計劃人員工作說明**計劃負責人：**

計劃負責人為香港教育學院幼兒教育學系助理教授，亦是現任本校校監，曾於 2001-2007 出任本校校長、具多年幼兒園幼兒服務協調主任管理及課程推行經驗，對本地的音樂項目、師資培訓、本校的「問題—探索—經驗」教學發展計劃及學前教育機構的音樂課程及活動安排有深入的認識。

計劃負責人與申請計劃有關的研究包括「優質的學與教課程」、「幼兒創造力」、「幼小銜接」、「教育管理與領導」等範疇，並曾負責及參與政府撥款的研究計劃包括由優質教育基金撥款的 2010-2012 年度「啟發創意教學，在學前教學及其改變歷程」、2006-2007 年度「賦權老師、家長、幼兒的幼小銜接協作計劃」及 2008-2011 年度「大學—學校支援計劃：強化幼教機構實施有效的校本課程」，在規劃與推行項目計劃已累積一定的經驗。曾出版書籍包括《幼兒創意之天與地》、《賦權老師、家長、幼兒的幼小銜接協作計劃》、《幼師筆下的教育面面觀》，出版刊物包括《幼兒教育之旅》的「教師篇」等。

由本校於 2001 年成立開始，計劃負責人一直致力推動的優質學與教項目，透過本校獨有的學習模式及配合綜合學習的元素，積極推動優質的學與教文化。計劃負責人就綜合學習活動中對音樂範疇的認識，以及配合計劃負責人 30 多年對幼兒教育工作的落實經驗，因此，對目前一般幼稚園老師在推動音樂活動項目上的缺口十分了解，期望透過此有系統的培訓項目，針對當前的不足之處，配合計劃人的專業領導經驗及聘請專業導師的協助，定能提升幼師在幼兒音樂教學的質素。

導師 (1 位半職)：

導師負責執行及管理本計劃的學術及擔任導師工作，為幼兒教師於整個計劃中提供專業支援及統籌各項培訓活動的內容與實踐，有效達成計劃目標，是計劃實踐的骨幹成員。受聘者應對計劃的核心理論與實施有豐富的相關研究及推行經驗，並對本校課程模式有透徹的了解。與此同時，導師必須是碩士或博士畢業，主修音樂或音樂教育，具有音樂的本科專業知識，並對兒童音樂發展有深切的認識。導師須曾於本地學前幼兒教育機構推行幼兒綜合音樂教育及相關師資培訓最少兩年經驗，以及曾有編撰及實踐幼兒音樂課程及教學活動的經驗。

計劃助理：

計劃助理主要負責拍攝、錄影、準備教材整理有關計劃的文件、教學片段、問卷調查分析等後勤事務工作，此外，於計劃推行期間蒐集相關的資料，加以分析和整理，協助結集成《幼兒音樂教師培訓手冊》。